

#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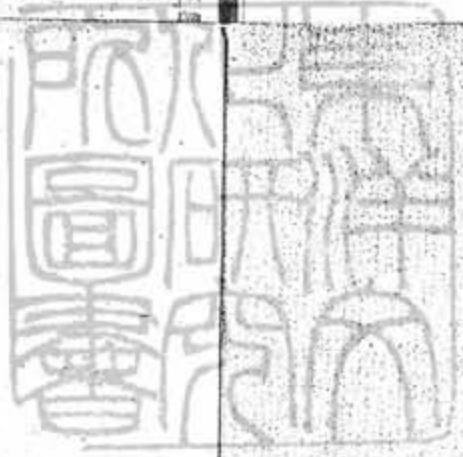


臬部定律彙編

一二五

21 2 3 4 5 6 7 8 9 12





嗣後由黑龍江吉林改發新疆回城各犯應即面刺外遣  
二字其改發極邊烟瘴人犯內未傷人盜首及窩家盜  
線均聞拿投首脫逃被獲均應請

旨即行正法應將此三項人犯俱面刺改遣二字其餘改發極  
邊烟瘴各項並改發烟瘴足四千里者均一體面刺改  
發二字有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

發黑龍江吉林給兵丁為奴之犯二十五條分別酌留改  
發

改發

盛京給官員為奴之私鑄及偷挖金沙等五條違犯仍發黑龍江分給兵丁為奴

禮律祭祀

嗣後習天主教限外自首免罪如過限拿獲始行改悔仍分別治罪

兵律 關津

嗣後官民人等買食鴉片烟分別革職治罪

刑律 竊盜

嗣後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經得財者比依強盜得



財不分首從皆斬分別正法發遣其未經得財者首犯仍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為從之犯發遣

嗣後洋盜案內接買盜贓三次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二次者發近邊充軍一次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被盜逼脅搖櫓寫賬等項寔係被脅服役者仍各照本例擬徒不得平空加等

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竊不得另作犯竊一次三犯擬流累減釋放復竊仍科三犯指赦盡其罪者而言三犯擬軍擬絞累減釋放復竊罪同

人命

嗣後子毆死母審明寔係誤傷致死非其思慮所及應改  
為擬斬立決欽奉

上諭一道

嗣後悞傷父母致死情節甚輕者仍照本律定罪

嗣後各督撫遇有茂倫重案務須親提人証再三確審以

成信讞毋僅憑州縣供詳輕率定案以期無枉無縱

逆倫重案押赴犯事地方正法欽奉

上諭一道

姦夫聽從姦婦併糾其子謀殺本夫陷人母子均罹寸磔

即行處斬欽奉

上諭一道

議覆雲南省咨請部示假差致斃人命案內隣佑旁人或

係被詐之人糾往或係旁觀不平故殺假差或假差毆

故殺隣佑旁人應作何治罪之處應毋庸議仍各按謀

故聞殺本律科斷

詞訟

封固呈詞揆制官員原封入奏者令開控情畧節一併進

呈並分別治罪

嗣後如有赴京呈遞封詞之犯應遵照現奉

諭旨令接收官員一面將原封進

呈一面將該犯鎖交刑部收禁並於摺內陳明俟

命下之日欽遵辦理其受僱代遞者亦一體鎖交刑部審明後

照受僱証告及受財僱寄各律分別治罪又審理控案

不得率聽本犯捏稱過路不識姓名人書寫務須究出

作詞唆訟之人查拿治罪

州縣以聽訟之勤惰斷獄之遲速分別勸懲 承緝要犯

犯四盜屬限毋得通融規避

斷獄

嗣後兄收弟妻審明寔係鄉愚無知誤蹈積倫之罪入朝

審情寔辦理欽奉

諭旨一道

嗣後廣東省秋審後尾改限于五月中旬具題到部年歲

籍貫冊改于四月內送部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福建五

省與廣東省一例辦理

福建道監察御史嵩 奏火器誤殺等案秋審應分別寔

緩等條欽奉

上諭一道

嗣後 部咨行查 各件應立法清理定立限期隨案聲明  
有無逾違分別 恭處

兵部為通行事武 司案呈內閣抄出湖廣道監察御史  
馮 奏前事一摺奉

上諭一道相應抄單行文該撫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計粘  
單一紙內開嘉慶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內閣抄出湖廣道  
監察御史臣馮大中跪

奏為京外各衙門辦事遲延急緩應請

旨嚴飭并設法稽核以符例限事臣惟各衙門辦理公事安速

定例彙編 各例

嘉慶十八年

卷六十

